

四川省医学会文件

川学会医字〔2022〕22号



四川省医学会关于批准（恒瑞）科研基金 专项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会员：

根据《四川省医学会科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初筛、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，遴选出 79 项四川省医学会（恒瑞）科研基金专项科研课题进行立项资助（见附件 1）。请有关单位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：

一、各申报单位负责对课题实施全程监管，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科研任务。

二、立项课题分别给予重点课题 17 项，每项 1.2 万元。一般课题 62 项，每项 7 千元，请获准立项的单位至少按 1:2 比例匹配经费，并加强经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该专项科研课题的成果在发表相关论文时，请注明“四川省医学会（恒瑞）科研基金专项科研课题（编号 2021HR***）”。

四、资助经费将通过银行汇至申报单位，请申报单位于 2022

年3月10日前先将资助经费发票(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或发票)交(寄)至四川省医学会,并附汇款账户、开户行、开户名,请务必保证准确。过期不交,将视为放弃资助。

地址:成都市玉林南街2号附3号,四川省医学会309室

联系人:朱洋林

邮编:610041

联系电话:028-86137141

附件:2021年四川省医学会(恒瑞)科研基金专项科研课题
批准立项



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文件

院发〔2022〕58号

成都大学临床医学院 附属医院 关于 2022 年创新团队（研究中心）立项 的通知

各科室（含分院、十陵门诊部）：

根据《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创新团队（研究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院发〔2021〕83号），经院外专家评审，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党委会听取通过，对 11 项 2022 年度创新团队（研究中心）项目予以立项资助。人文社科类 2 项，每项 10.0 万元，自然科学类 9 项，每项 20.0 万元，共计 200 万元。项目负责人签订《成都大学临床医学院 附属医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》后予以拨付。项目执行年度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

四川省医学会文件

川学会医字〔2021〕148号



四川省医学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四川省医学 (青年创新) 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会员：

根据《四川省医学会科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，遴选出四川省医学科研课题 93 项（见附件）和四川省医学青年创新课题 79 项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批准立项的课题下达你们，请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：

一、各课题申报单位负责对课题实施全程监管，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科研任务。

二、医学会给予科研课题每项 1.5 万元和青年创新课题每项 1 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，请获准立项的单位至少按 1:2 比例匹配经费，并加强经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由医学会立项资助的科研课题，在发表论文时须注明“四川省医学科研课题计划（编号 S20xxx）”或“四川省医学青年创新科研课题计划（编号 Q20xxx）”。

四、资助经费将通过银行汇至申报单位，请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先将资助经费发票交（寄）至四川省医学会，并附汇款账户、开户行、开户名，请务必保证准确。过期不交，将视为放弃资助。

地址：成都市玉林南街 2 号附 3 号，四川省医学会 309 室，

联系人：朱洋林、何海扬

邮编：610041

联系电话：028 - 86137141

附件：1. 2020 年四川科研课题计划立项汇总表

2. 2020 年四川青年创新科研课题计划立项汇总表

